

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3〕2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，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并报县委同意，决定对政府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政府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黄 强同志

领导自治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审计工作。

主管县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县人民防空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审计局。

二、郑明旺同志（深圳市南山区挂职）

负责粤桂协作等工作。

三、梁德锋同志

负责交通、交通战备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行政审批、国有资产监管、金融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财税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消防救援大队）、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县接待办、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龙城投资集团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和协调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档案史志馆、龙胜公路养护中心、龙胜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龙胜县支行、桂林银保监分局龙胜监管组、中国农业银行龙胜县支行、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、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胜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县兴龙南路支行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公司、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行。

四、王 昊同志

负责文化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。

联系和协调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、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、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叶 丹同志

负责工业、商贸、民族宗教事务、招商引资、外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和商贸局、县民宗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、广西桂林宏恒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龙胜分公司。

联系和协调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及侨务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、县工商联、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县邮政局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龙胜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、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公司）、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分公司、自治县农投水务有限公司、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公司、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胜发电分公司、龙胜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龙胜县办事处。

六、周晓华同志

负责粤桂协作工作。

分管南山·龙胜粤桂协作工作办公室。

七、唐翊平同志

负责自治区单位定点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，牵头联系自治区单位定点乡村振兴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。

协助分管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红十字会。

联系和协调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科协。

八、兰 岚同志

负责中央单位定点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，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乡村振兴挂职干部。

协助分管县林业局、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管理处、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、龙胜南山景区管理处。

联系和协调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。

九、曾瑞玉同志

负责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产畜牧兽医、农机、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、供销合作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）、县乡村振兴局（含中央单位定点乡村振兴、粤桂协作等方面工作）、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。

协助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联系和协调县气象局、县水文水资源局、县残疾人联合会，区直、市直乡村振兴包村单位。

十、蒋文明同志

负责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统计、林业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自然资源

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防办）、县统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广西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处、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、龙胜南山景区管理处、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、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。

联系和协调龙胜生态环境局、县总工会、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胜管理部。

十一、龚厚清同志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维稳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（县调处办）。

联系和协调县委县政府信访局、县人武部、县武警中队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及县维稳工作。

十二、杨光伟同志

负责教育科技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（科技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红十字会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民武装部，武警驻龙胜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
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，县人大办，政协办，
法院，检察院，县工商联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